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同意提名何金明、史展莉、何浩、张廷波、侯延奎、吴焕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刘鲁鱼、张宝柱、余忠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鲁鱼 _____

花 涛 _____

张宝柱 _____

2019年11月14日